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玲萍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股份”）业务发展

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将以公司的信用为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同时，为增加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授信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签署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 2、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相关文件、协议；
- 3、办理担保手续；
- 4、办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